合同编号：JSHBS2500342EGN00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423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688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须交付可运行的平台，且必须提供能够支撑完成高考、学业水平合格考试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编排、考务管理、体检、信息发布、志愿填报等）所有的技术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双方若无其他特殊约定，本合同到期后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项目实施地）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317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单价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系统开发费、接口费用、实施服务费、培训费、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5%的预付款；

2.第1年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培训、运维，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未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未发生履约瑕疵，未对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3.第2年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培训、运维，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未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未发生履约瑕疵，未对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过错（因技术服务支持不到位、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第三人对考试院追诉或信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社会舆论影响、违反保密要求等），导致厅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质询或在主流媒体上被公开报道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1.5 系统正式上线后，如因乙方设计缺陷、开发错误、配置失误、未履行约定维护义务等乙方原因，导致目标系统出现功能故障、数据异常或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均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等），且不免除乙方在 24 小时内采取修复故障、恢复数据、弥补损失、漏洞补丁等补救措施的义务；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补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仍有权主张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1）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核心功能运行漏洞：目标系统核心模块（如：交易支付、报名、考务编排、体检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数据统计、权限控制等）出现漏洞，导致系统无法执行核心操作（如：考生无法报名或进行志愿填报、无法生成支付订单、支付流程中断、管理员权限失控），或操作后直接引发系统卡顿、崩溃的。以上情形按故障持续时长计算：每持续 1 小时，支付违约金【壹万（10000）】元（人民币，下同），单次故障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数据错误/数据丢失：系统自动生成、存储、传输的数据出现错误（如：统计数据偏差超【1%】、数据库中的记录信息字段错乱、交易金额计算错误）；非甲方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丢失（如：考生报名或志愿信息

数据缺失、用户上传文件损坏、数据库表损坏）；数据同步失败导致上下游系统（如：财政支付系统）数据不一致。以上情形按错误或丢失数据影响范围计算，每影响 1 条业务数据，支付违约金【壹佰（100）】元若错误或丢失数据导致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如：赔付考生损失、处理遗留问题等），乙方需额外赔偿该部分损失。

（2）系统安全漏洞：目标系统存在高危安全漏洞（如：SQL 注入漏洞、远程代码执行漏洞、未授权访问漏洞，按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中 “高危” 标准界定），导致系统被非法入侵、控制；甲方敏感数据（如考生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个人隐私数据等）泄露、被篡改；系统被植入恶意程序（如病毒、木马）导致功能瘫痪。以上情形如未造成数据泄露/系统瘫痪：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敏感数据泄露的：按泄露数据条数计算，每条支付违约金【壹仟（1000）】元，且单次违约金不低于【伍万（5）】万元，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泄露数据引发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用户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系统瘫痪的：按瘫痪持续时长计算，每小时支付违约金【壹万（10000）】元，且单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

（3）性能不达标导致运行故障：每次系统开放期间，目标系统实际性能未达到支持用户在线数量承载标准，导致每分钟同时在线用户数量低于当次使用系统总人数【3%】以上，出现用户登录排队超【10】分钟、页面加载失败、操作无响应等情况；系统稳定性不足，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如用户无法访问系统）累计超【10】分钟，或重启次数超【5】次。因性能不达标导致系统使用受影响的，按每次受影响用户人数计算：每名受影响用户支付违约金【壹佰（100）】元；若影响范围超总用户数【20%】，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10】日内仍未通过优化、扩容等方式使系统达到约定的承载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兼容性故障：目标系统与甲方已明确告知的配套软硬件（如：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浏览器类型、上下游对接系统）存在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无法在约定软硬件环境中运行；与对接系统的数据交互中断、格式错误等。如兼容性故障持续每满【24】小时，每次需支付违约金【壹万（10000）】元；若乙方需通过更换软硬件（非甲方原因）解决兼容性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额外违约金。

11.6 甲方根据本条款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明确故障情形、影响范围、初步损失）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若乙方逾期未确认且无合理理由，视为认可甲方主张的故障情形及违约金金额。双方确认违约金金额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支付滞纳金。

11.7 乙方免责情形：出现以下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的故障：乙方在系统开发、运维、故障修复过程中，需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如业务规则、需求文档、历史数据）、操作权限（如服务器登录权限、数据库访问权限）或人员配合（如业务场景说明、测试验收），甲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导致进度延误或故障扩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内部网络或终端设备问题：因甲方内部局域网故障、终端设备（如用户电脑、浏览器版本过低）不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终端被植入恶意程序（非系统漏洞导致）等，导致用户无法正常访问系统或操作异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排查，产生的差旅、硬件检测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履行合规告知义务：因甲方未向乙方完整、准确提供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如数据加密标准、隐私保护条款），导致系统上线后不符合合规要求的，乙方仅负责按甲方补充的合规要求进行整改，不承担合规性违约责任。

（4）用户恶意操作或滥用系统：甲方用户（含管理员）通过恶意注册、批量刷接口、伪造请求数据等方式滥用系统，或故意破坏系统功能（如删除关键配置、篡改核心参数）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5）上线阶段甲方临时要求的需求变更：系统正式上线前【72 小时】至上线后【3 个工作日】的关键期内，甲方提出新增功能、修改核心逻辑（如报名规则、支付流程、数据校验标准）、调整接口参数等需求变更，若因该变更直接引发系统故障、数据错误或上线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变更导致上线时间延后，延后期限不计入乙方的交付周期责任。

11.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无论本条款其他约定如何，乙方均不承担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合同编号：JSHBS2500342EGN00

甲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